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澄清公告

茲提述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發佈之授出購股權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處所用詞語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公告中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畫，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 15,4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

公告中進一步披露，本次授出購股權概無承受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本公司因無心疏忽，未注意到承受人中有因作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定義見本公司招股章程)而被視為主要股東的人員，因此未在公告中披露彼等之信息。本公司謹此澄清，在合共可認購 15,4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之中，可認購 59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被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該授予」)，詳情如下：

姓名	承受人與本公司的 關係	按授出購股權可認購之股 份數目
王江陽	主要股東	250,000
呂蘭	主要股東	250,000
田雨	主要股東	90,000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承受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該授予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確認及追認。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張弭

主席

中國，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東陽先生及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戴國良先生、陳國明先生、史興全先生及郭燕軍先生。